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因筹划由公司通过向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

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